

无主危险化学品没收公告

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在东莞市洪梅镇辖区内查获9宗无证照违法经营、储存危险化学品案，并扣押疑似危险化学品共17697KG。我局已于2025年1月2日在政府网上发出公告，要求当事人或货物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10天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和处理。截止2025年1月20日，当事人或货物所有人仍未到我局接受调查。现我局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及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予以没收，并且不免除当事人其他法律责任。

联系电话:0769-88842228

特此公告。



2024年货物清单



序号	日期	地址	车辆	重量 (kg)	备注
1	2024年7月17日	洪屋涡易维仓库旁路	粤SC930G	449 (KG)	
2	2024年7月22日	洪梅镇荣顺厂门口路上	粤SA45K0	166 (KG)	
3	2024年8月2日	洪梅镇梅沙村水泥厂路	川X76766	15165 (KG)	
4	2024年9月3日	极飞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路口	粤St9p53	394 (KG)	
5	2024年11月8日	乌沙村稻田集装箱		100 (KG)	
6	2024年12月3日	金鳌沙村农田集装箱		107 (KG)	
7	2024年12月4日	乌沙村稻田集装箱		117 (KG)	
8	2024年12月18日	洪屋涡华顺五金店对面	粤S2S9L5	479 (KG)	
9	2024年12月27日	洪屋涡西海大桥	粤SJ3B32	636 (KG)	
				总计: 17613KG	